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德税德城分局税社催告字〔2026〕2号

用人单位全称：广东省德庆县建筑工程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26195721499W 单位社保号：1111019677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培泉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442826*****016

单位地址：德庆县德城镇环城路69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德税德城分局税社征决字〔202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德庆县税务局德城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柒拾贰元伍角捌分¥80072.5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麦道航

联系电话：0758-7786309

国家税务总局德庆县税务局德城税务分局

2026年3月16日

